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以往年度基层治理资金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福田镇地处川滇交界，东与西区格里坪镇接壤，南临金沙江，西部和华坪县石龙坝镇交界，北与华坪县兴泉镇相连，是攀枝花市的西大门。全镇幅员面积62.05平方公里，辖务子田、塘坝、金龟、金台子4个行政村和福田街社区，共13个村民小组、1619户4715人，其中农业人口3986人，占总人口83.5%。境内居住有彝族、傣族、回族等8个少数民族，是仁和区5个少数民族乡镇之一，其中以水田彝族为主，是川南水田彝族之乡。境内最高海拔1640米，最低海拔1022米。

基层治理包括：城乡环境治理及垃圾收运；农村县乡村公路管养和安全劝导；河道（河长制）、小型水库、干线沟渠等水利设施管护；基层图书室管护；基层文化活动场所管护；农村广播管护；乡村旅游设施管护；城乡集贸市场管理；农村公共厕所管护；基层阵地建设；基层双拥、维稳、群团工作等。

2.区级预算我镇基层公益设施管护财政补助资金工作经费30.19万元、区批复资金130.19万元，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。

3.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文件专款专用，覆盖全镇范围内基层治理的管护，主要支持方式为财政下达资金指标。

4.资金分配合规合理，根据集镇发展分配资金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该项目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工作，发挥城乡基层组织的作用，全面整治城乡环境，不断改善乡村风貌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。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具有合理可行性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首先明确自评目标，再制定自评方案，通过分析成本、质量等形成自评打分表和自评报告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批复金额为30.19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属于区级预算存量资金，2024年完成支付30.19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.

2.资金使用。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30.19万元，该项目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维护、城乡综合治理、乡村道路养护、推进基层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我镇环境治理、不断改善城乡面貌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等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专项核算，监督使用，手续不全不批、用途不明不批、不合理开支不批、资金不到位不批、超计划开支不批、违背政策不批、单据不符合规定不批、虚报冒领不批、超标准开支不批、人情开支不批。年终进行决算，将收支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对外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，分别实施，实施流程均对照文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1.完成数量

全镇幅员面积62.05平方公里，辖务子田、塘坝、金龟、金台子4个行政村和福田街社区，共13个村民小组、1619户4715人，完成率100%。

2.完成质量

提高资金使用合理性，统一按人口、面积、长短、远近等因素和客观标准进行计算，提高资金使用合理性。完成率100%。

3.完成时效

根据任务量，对照预定计划，该项目完成100%。

4.完成成本

年度指标值30.19万元，实际完成数30.19万元，完成率1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通过推进基层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我镇环境治理，不断改善城乡面貌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，通过党建示范带动，以村（居）民自治，民主管理，推动群众参与，形成各具特色的城乡，完成率100%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该项目综合评分91分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